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删除涉密内容的声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开《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机密,全文公示稿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和简化。

特此声明!



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5-89-01-1618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涂*	联系方式	151****8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39.510 秒 , 31 度 59 分 58.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中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39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68.4（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新城上峰片区（NJNBb021）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1〕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1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新城上峰片区 (NJNBb021) 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2），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与土地用地性质相符，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新城上峰片区 (NJNBb021) 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汤山被明确定位为重点开发区域，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主要集聚区，上峰工业区产业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气自动化等）的基础上，围绕“5+4+1”先进制造业体系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 五大优势产业：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装备、新型节能环保 四个先导产业：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前沿新材料、人工智能 一批未来产业：未来网络、第三代半导体、基因技术、区块链等。 汤山工业发展空间缩减的局面短期内难以得到彻底缓解，新的产业项目的招引和产业的集聚将是长期缓慢的积累，且考虑到现有工业企业对地方财税的实际贡献，拟对现有部分产业（食品、建材、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等）和规模企业予以保留。同时，加强企业转让、拍卖、出租行为的监管，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低效企业分期、分批予以清退。 扩建项目位于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属于产业发展规划中予以保留的产业，且扩建项目的建设可为片区基础设施、企业厂房建设提供原料支撑，不属于片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
---	--

(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满足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满足其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1.54km，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约 4.61km，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水域面积 4.9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5.85 公顷，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2），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相符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禁止引入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扩建项目位于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主要工序为上料、混合搅拌、出料。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现有项目属于产业发展规划中予以保留的产业，且不属于片区内禁止引入的产业，与片区产业定位相符。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湿法蚀刻、含铬钝化等工艺；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	相符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	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和生产；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	相符

	料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产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 业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厂。	
	新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型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 节业； 能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环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 保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产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 业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相符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扩建项目废气采取可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65 吨/年，氮氧化物 6.1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1.2 吨/年，二甲苯排放量 0.145 吨/年，氯化氢排放量 0.078 吨/年，硫酸雾排放量 0.039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428 吨/年。 放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20.61 吨/年，悬浮物 6.174 吨/年，氨氮 1.706 吨/年，总磷 0.796 吨/年，石油类 1.253 吨/年，动植物油 1.405 吨/年。	扩建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相符
	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汤水河、高峰河和汤水河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相符

	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①规划主导产业中可能涉及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有乙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乙酸乙酯等。 ②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乙醇、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①规划主导产业产生的废气，有针对性设置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 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不涉及厂房装修等，生产过程不生产或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扩建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现有1、2#固废暂存间已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相符
	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扩建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Q值<1，风险较小，且企业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已对管网及废水处理装置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	相符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江宁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合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	相符
资	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57.98 万 m³/a。	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88128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上	相符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限。	
	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 1.34km ² 。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额约 18000 万元,用电量约 20 万 kW·h/a,用水量为 88128m ³ /a,根据能耗通则计算能源消耗量为 47.238tce/a,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03tce /万元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4.896 立方米/万元≤8 立方米/万元。	相符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设施。	相符

(3)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扩建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和功能布局,需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园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混凝土的生产,属于《报告书》中予以保留的建材类产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扩建项目为内资项目,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为 0.1469m ³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用水量为 88128m ³ /a,运输车辆柴油消耗量为 180t/a。根据计算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1469m ³ /m ³ ,符合《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90 号)先进值要求;项目生产能耗为 0.07873kgce/m ³ ,满足生产	相符

		能耗 1 级的限额要求；运输能耗为 0.437kgce/m ³ ，满足运输能耗 1 级的限额要求。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加强对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产业布局时应考虑重污染企业远离居民区。	根据企业的土地证（附件 2），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加快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转换。根据规划土地利用类型要求，推进园区内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园区内二、三类工业用地向一、二类工业用地转变进程。		相符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工程、再生水回用工程以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区域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扩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相符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园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企业应配合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扩建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企业需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相符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扩建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将落实总量	相符	

		善目标。	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综上，扩建项目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产业 政 策	扩建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粉煤灰作为原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为鼓励类项目。 扩建项目从事混凝土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扩建项目使用粉煤灰作为生产原料，符合《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绿色低碳环保固废成为产业特色”的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扩建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1.54km（附图 6），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约 4.61km（附图 7），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三 线 一 单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环 境 质 量 底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扩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卸料、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线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88128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20 万 kW·h/a，项目所在地基础配套设施齐备，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条款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减排污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污口。	相符
			2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石膏库等。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扩建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分布。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两高行业项目。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扩建项目位于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扩建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扩建项目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td><td>扩建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td><td>相符</td></tr><tr><td></td><td>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td></td><td></td></tr><tr><td></td><td>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td><td></td><td></td></tr></table>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扩建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扩建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																						

			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使用危化品，运营期无危废产生。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面	相符

			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积，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及焦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等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表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气自动化。 (3)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和新型节能环保产业。 (4) 禁止引入：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产业发展规划中予以保留的产业，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湿法蚀刻、含铬钝化等工艺；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和生产；不属于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	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合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 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且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可满足国家和省能耗、水限额标准。企业需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国家要求需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相符

其他环保政策	1、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对照管理目录具体明细，扩建项目从事混凝土生产，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2、《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表 1-6 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2）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td><td>扩建项目运输材料时，应使用全密闭车辆或加盖密闭车辆运输，控制合理装载量，不得超载。厂内已设有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td><td>相符</td></tr><tr><td>2</td><td>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3）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4）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5）划分料区和道路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td><td>扩建项目厂房内部及厂区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全部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和料仓内，并安装除尘和抑尘装置；物料传送均采用密闭传送；扩建项目在卸料、投料处设置了相应的喷雾洒水装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道路及时清扫，避免扬尘。</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2）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扩建项目运输材料时，应使用全密闭车辆或加盖密闭车辆运输，控制合理装载量，不得超载。厂内已设有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	相符	2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3）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4）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5）划分料区和道路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扩建项目厂房内部及厂区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全部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和料仓内，并安装除尘和抑尘装置；物料传送均采用密闭传送；扩建项目在卸料、投料处设置了相应的喷雾洒水装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道路及时清扫，避免扬尘。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2）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扩建项目运输材料时，应使用全密闭车辆或加盖密闭车辆运输，控制合理装载量，不得超载。厂内已设有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	相符															
2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3）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4）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5）划分料区和道路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扩建项目厂房内部及厂区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全部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和料仓内，并安装除尘和抑尘装置；物料传送均采用密闭传送；扩建项目在卸料、投料处设置了相应的喷雾洒水装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道路及时清扫，避免扬尘。	相符															
3、《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																		
对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方案中“（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环节</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td><td>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td><td>扩建项目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td><td>符合</td></tr><tr><td>2</td><td>物料运输</td><td>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td><td>扩建项目骨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环节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扩建项目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2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扩建项目骨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符合
类别	环节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扩建项目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2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扩建项目骨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符合														

</						

	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实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扩建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质量设施；企业卸料、筒仓进料、贮存、投料、搅拌、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扩建项目粉尘主要为砂石等矿物质，不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不属于可燃易爆粉尘，环境风险较低。 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 1-8。																																					
	表1-8 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治理设施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涉及的设施</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7">粉尘处理</td><td>卸料粉尘</td><td>喷雾洒水、厂房密闭</td><td rowspan="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td></tr><tr><td>2</td><td>筒仓进料粉尘</td><td>9 套脉冲布袋除尘</td></tr><tr><td>3</td><td>贮存扬尘</td><td>喷雾洒水、厂房密闭</td></tr><tr><td>4</td><td>筛分粉尘</td><td>喷雾洒水、厂房密闭</td></tr><tr><td>5</td><td>投料粉尘</td><td>喷雾洒水、厂房密闭</td></tr><tr><td>6</td><td>搅拌粉尘</td><td>3 套布袋除尘</td></tr><tr><td>7</td><td>运输扬尘</td><td>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td></tr><tr><td>8</td><td rowspan="2">污水处理</td><td>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td><td>砂石分离+三级沉淀</td><td>/</td></tr><tr><td>9</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d>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able>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粉尘处理	卸料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2	筒仓进料粉尘	9 套脉冲布袋除尘	3	贮存扬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4	筛分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5	投料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6	搅拌粉尘	3 套布袋除尘	7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8	污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	/	9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粉尘处理	卸料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2		筒仓进料粉尘	9 套脉冲布袋除尘																																			
3		贮存扬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4		筛分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5		投料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6		搅拌粉尘	3 套布袋除尘																																			
7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8	污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	/																																		
9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议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表 1-8 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扩建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td><td>企业已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管理与处置工作。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	企业已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管理与处置工作。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相符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	企业已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管理与处置工作。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相符																																				

	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台账制度，根据要求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企业需根据要求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图形保护标志。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制定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扩建项目在粉煤灰入厂后会对其细度、含水量、需水比进行检测，合格后进行使用，不合格退回供货方，扩建项目需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同时落实粉尘防治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相符 相符
6、《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表 1-9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址选址			
搅拌站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汤山工业集中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搅拌站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使电和水，均依托市政管网，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厂区要求			
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或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骨料的装卸均位于密闭料仓中，且设置喷淋设施；粉料使用管道泵入料仓中，		相符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厂区内运输、装卸、生产等用地均已进行硬化。		相符
	生产区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骨料堆场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筛分产生的不合格黄砂。		相符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厂区内已配备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洗车、地面清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相符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及厂区门前的道路清扫。		相符
	设备设施			
	搅拌站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搅拌站整体已采用密封的方式。		相符
	搅拌站应安装除尘装置，并把持正常使用。	搅拌站已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并正常运行。		相符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配料区位于封闭料仓内，且料仓内已设置喷淋设施，骨料皮带运输机为全封闭式。		相符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厂区已配备车辆清洗装置，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控制要求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骨料使用封闭卡车运输，进厂后在密闭料仓中进行卸料，且料仓中已设置喷淋设施；粉料使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管道泵入筒仓中，		相符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	粉料使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管道泵入筒仓中，		相符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厂区内已配备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洗车、地面清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相符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及规划，确定厂界和厂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扩建项目位于2类区，执行2类标准，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料仓为封闭式，且已设置喷淋装置，可有效控制装卸、骨料上料粉尘；筒仓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可有效控制进仓粉尘；搅拌机已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可有效控制进行搅拌粉尘的排放。		相符
	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扩建项目已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生产、运输产生的粉尘，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料仓内已设置喷淋系统对骨料进行湿式预处理。	相符
	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厂区已配备车辆清洗装置，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表 1-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扩建项目原辅料需使用粉煤灰，其贮存和使用过程均配备了相应的除尘装置，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扩建项目使用粉煤灰作为原辅之一，生产混凝土，其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产品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扩建项目使用粉煤灰作为原辅料，其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要求。粉煤灰贮存及作为原料生产过程均配备了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企业无需设置在线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粉煤灰进仓过程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其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相符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企业生产设备均处于密闭厂房内，经预测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 2 类功能区要求。	相符
8、《工业用水定额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节约〔2020〕290 号） 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88128m ³ /a，产品产能为 60 万 m ³ /a，经计算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1469m ³ ，小于 0.15m ³ ，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用水定额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中先进值要求。			
9、《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 扩建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 kW·h/a，用水量为 88128m ³ /a，运输车辆柴油消			

		耗量为 180t/a。根据计算扩建项目生产能耗为 0.07873kgce/m³，满足生产能耗 1 级的限额要求；运输能耗为 0.437kgce/m³，满足运输能耗 1 级的限额要求。
	其他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环境，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7.27 修正）要求。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值，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7.21 修正）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粉尘，采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9 修正）要求。 扩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7 修正）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茂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后由于企业管理需要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单位名称变更，变更后为“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信息详见附件 3）。 由于市场和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和生产设备，新增购置运输车，扩建“混凝土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混凝土 60 万 m³ 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394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混凝土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位置详见
------------------	--

附图 1)；

建设单位：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 10 名职工，项目不提供食宿；扩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因需要投料、等待车辆入场、装车等，故搅拌生产线不连续运行，且需要进行设备清洗，故每天企业运行 16h。

3、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生产线，扩建“混凝土生产项目”。本次扩建利用现有 2 条闲置生产线并新增购置 10 辆运输车，不新增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混凝土 60 万 m^3 的生产规模。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规模 (万 m^3 /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生产线	44.5	44.5	0	2225h	现有共 3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即可满足预拌砂浆满负荷生产需要，其余 2 条生产线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扩建项目利用 2 条闲置生产线生产混凝土
2	混凝土	混凝土生产线	0	60	+60	2145h	

注：预拌砂浆密度为 $1.8\text{t}/\text{m}^3$ ，混凝土密度为 $2.35\text{t}/\text{m}^3$ 。现有项目预拌砂浆产能为 80 万 t/a ，即 44.5 万 m^3/a 。

扩建项目混凝土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中普通混凝土标准要求。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60 万 m^3 /年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2 条闲置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为 390m ²	依托现有
	洗车机		车辆清洗，清洗能力为 1.5min/辆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筒仓	水泥	共 9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依托现有
		粉煤灰	共 3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矿粉	共 3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依托现有闲置筒仓
		膨胀剂	共 3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塑料罐		共 10 个，10t/个	依托现有
	料仓	黄砂堆场	面积约为 620m ²	依托现有
		机制砂堆场	面积约为 460m ²	依托现有闲置区域， 新增分区
		小石堆场	面积约为 920m ²	
		大石堆场	面积约为 6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 20 万 kW·h/a
给水		新增用水 88128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粉尘	喷雾洒水（料仓内部现有已设置 9 条喷淋管路，540 个高压喷淋头）、厂房密闭	依托现有
		筒仓进料粉尘	9 套脉冲布袋除尘	
		筛分粉尘、贮存扬尘	喷雾洒水（料仓内部现有已设置 9 条喷淋管路，540 个高压喷淋头）、厂房密闭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3 套布袋除尘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喷雾降尘（厂边界共布设 8 个喷淋设施）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30m ³ /h）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固废暂存区 10m ²
	2#固废暂存区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	依托现有

表 2-3 扩建项目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3 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混凝土 140m ³ /h， 预拌砂浆 200m ³ /h	共 3 条生产线，其中 2 条闲置，使用 1 条生产线生产预拌砂浆，生产线年运行 2225h	使用其中 2 条闲置生产线生产混凝土，生产线年运行 2145h，	可依托
辅助	办公区	面积为 390m ²	职工办公生活	新增职工主要为运输人员	可依托

工程			洗车区	1.5min/辆，每 辆车装载能力 为 7m³	车辆出厂时清洗，年清 洗时间为 1590h。	年新增清洗时间 2140h。	可依托	
	贮运 工程	筒 仓	水泥	共 9 个,每个容 积为 250m³	单次贮存量为 2430t	增加转运频次	可依托	
			粉煤灰	共 3 个,每个容 积为 250m³	单次贮存量为 1575t	增加转运频次	可依托	
		料 仓	黄砂堆场	面积约为 620m²	单次贮存量 3000t	增加转运频次	可依托	
			运输车辆		单车单次 7m³	每天每辆车运输 6 次	增加转运频次，每辆车每 天运输 11 次	可依托
	公用 工程	供水		/	用水量 70782m³/a	项目新增用水 88128m³/a	可依托	
		供电		/	年耗电 13 万 kW·h，依 托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用电 量新增 20 万 kW·h		
	环保 工程	废 气	卸料粉尘	/	喷雾洒水（料仓内部现有已设置 9 条喷淋管路， 540 个高压喷淋头）、厂房密闭，不新增料仓面积			可依托
			筒仓进料粉 尘	/	不新增筒仓，两个筒仓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 置，共 9 套脉冲除尘装置			
			筛分粉尘、贮 存扬尘	/	喷雾洒水（料仓内部共 9 条喷淋管路，540 个高压 喷淋头）、厂房密闭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	3 套布袋除尘，不新增生产设备			
			运输扬尘	/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喷雾降尘（厂 边界共布设 8 个喷淋设施）			
		废 水	设备清洗废 水、车辆、地 面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 沉淀（30m³/h）	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7.8m³/h，余量为 22.2m³/h	新增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67m³/h	可依托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³）	生活污水产生量 1.68m³/d，余量为 18.32m³/d	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³/d	可依托	
				噪声	/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可依托

5、原辅材料及设备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表 2-5, 理化特性、毒理性质见表 2-6。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年用量 (万 t/a)			现场最大贮存量 (t)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混卸料、筛分、上	黄砂	0	15	+15	3000	料仓

	凝土	料、混合搅拌						
2			机制砂	0	30	+30	2200	
3			小石	0	18	+18	4000	
4			大石	0	45	+45	2500	
5		卸料、上料、混合搅拌	水泥	0	15	+15	2430	
6			粉煤灰	0	3.6	+3.6	1575	
7			矿粉	0	3.6	+3.6	2250	
8			膨胀剂（氧化镁）	0	1.5	+1.5	2025	
9			外加剂（液态聚羧酸）	0	0.63	+0.63	100	塑料罐
10		混合搅拌	水	0	8.7	+8.7	/	/
11		筛分、搅拌	黄砂	59.6	59.6	0	3000	料仓
12	预拌砂浆		新鲜水	6.65	6.65	0	/	/
13		搅拌	水泥	8.9	8.9	0	2430	
14			粉煤灰	4.45	4.45	0	1575	筒仓
15			外加剂（液态聚羧酸）	0.44	0.44	0	90	塑料罐
16		设备维护	黄油	0.05	0.05	0	现场不贮存，由维护人员带入	/

注：黄油为设备润滑使用，不涉及更换等，不会产生废油。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名称	主要成分	成分占比
水泥	硅酸三钙	37% ~ 60%
	硅酸二钙	15% ~ 37%
	铝酸三钙	7% ~ 15%
	铝铁四钙	10% ~ 18%
粉煤灰	二氧化硅	33% ~ 63%
	三氧化二铝	16% ~ 40%
	三氧化二铁	1.5% ~ 6%
	氧化钙	2% ~ 8%
	氧化镁	1.5% ~ 4%
	氧化钠	0.5% ~ 2.5%
	氧化钾	0.3% ~ 2%
	二氧化钛	0.3% ~ 1.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膨胀剂	混凝土氧化镁膨胀剂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镁（MgO）。氧化镁俗称苦土或镁氧，是一种典型的碱性氧化物，具有无臭、无味的特点。氧化镁的纯度通常要求 MgO 含量 ≥ 85%，细度要求通过 1.18mm 筛的颗粒 ≤ 0.5%，表面积 ≥ 200m²/kg。	不燃	无毒
水泥	粉状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	不燃	无毒

	起。主要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		
粉煤灰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不燃	无毒
矿粉	矿粉化学稳定性较好，在常温下不易与其他化学物质发生反应，不易吸附气体和水分。矿粉的水化性较好，通常能够与水形成均匀的混合物，在混凝土制作中起到水化剂的作用。矿粉能够提高混凝土的硬化性能，使混凝土的强度和耐久性得到提高。	不燃	无毒
外加剂	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适用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等工程建设的预制和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	不燃	无毒

扩建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工序	投入		产出			
	原料	数量 (万 t/a)	名称		数量 (万 t/a)	小计 (万 t/a)
混凝土生产	黄砂	15	产品	混凝土	141	141
	机制砂	30	废气	卸料粉尘	0.000105	0.000105
	小石	18		筒仓进料粉尘	0.0000284	0.0000284
	大石	45		投料粉尘	0.0000041	0.0000041
	水泥	15		搅拌粉尘	0.0001841	0.0001841
	粉煤灰	3.6	固废	除尘粉尘	0.0210495	0.0210495
	矿粉	3.6		黄砂筛上物	0.0078289	0.0078289
	膨胀剂 (氧化镁)	1.5		沉淀池泥浆	0.0008	0.0008
	外加剂 (液态聚羧酸)	0.63				
	水	8.7				
	合计	141.03	合计			141.0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8。

表 2-8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条/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预拌	卸料、上料	轮式装载机	/	2	2	0	依托现有
2	砂浆、	贮存	筒仓	250m ³	18	18	0	
3	混凝	筛分	振动筛沙机	/	1	1	0	
4	土生	上料、混合	搅拌站	2ZHVS270-1Q4500	3	3	0	
5	产线	搅拌	上料皮带机	/	3	3	0	

6			计量设备	/	3	3	0	
7			螺杆输送机	/	3	3	0	
8		检测	实验仪器	/	46	46	0	
9			洒水系统	/	1	1	0	
10		抑尘	扫地车	/	1	1	0	
11			洗车设备	/	1	1	0	
12			压滤机	/	1	1	0	
13		废水处理	砂石分离机	/	1	1	0	
14		产品运输	运输车辆	/	35	45	+10	新增购置

表 2-9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设计	设备最大工作时间	设备加工能力	扩建后全厂需求加工量	匹配性
1	振动筛沙机	1	200t/h	4800h	96 万 t	74.6 万 t	满足生产需求

注：搅拌站、计量设备、上料皮带机、螺杆输送机等为一套生产设备，其匹配性分析已在表 2-3 进行分析。

6、项目用、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 清洗用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企业正常生产时会定期对生产线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会对设备进行清洗一次，每条生产线单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3 ，则本次新增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080\text{m}^3/\text{a}$ 。

②车辆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60\text{万 m}^3/\text{a}$ ，运输车单车单次运输量为 7m^3 ，则扩建项目每天约新增运输次数为 286 次。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 $0.1\text{m}^3/\text{辆次}$ ，则扩建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858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7722\text{m}^3/\text{a}$ 。

清洗废水经自建“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8.7 万 m^3/a ，其中设备清洗及车辆清洗回用水为 $8802\text{m}^3/\text{a}$ ，其余用水为供水管网提供，则新增供水量为 $78198\text{m}^3/\text{a}$ 。

(3)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作办公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建设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本次不新增占地及建筑，现有项目已核算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清洗水，故本次不重复核算。扩建项目利用现有料仓中闲置区域，新增设置小石、大石、机制砂等分区，料仓中现有闲置区域已设置了 9 条喷淋管路，喷淋设施为联动开启，无法单独启用，现有项目已核算降尘用水，故本次不重复核算。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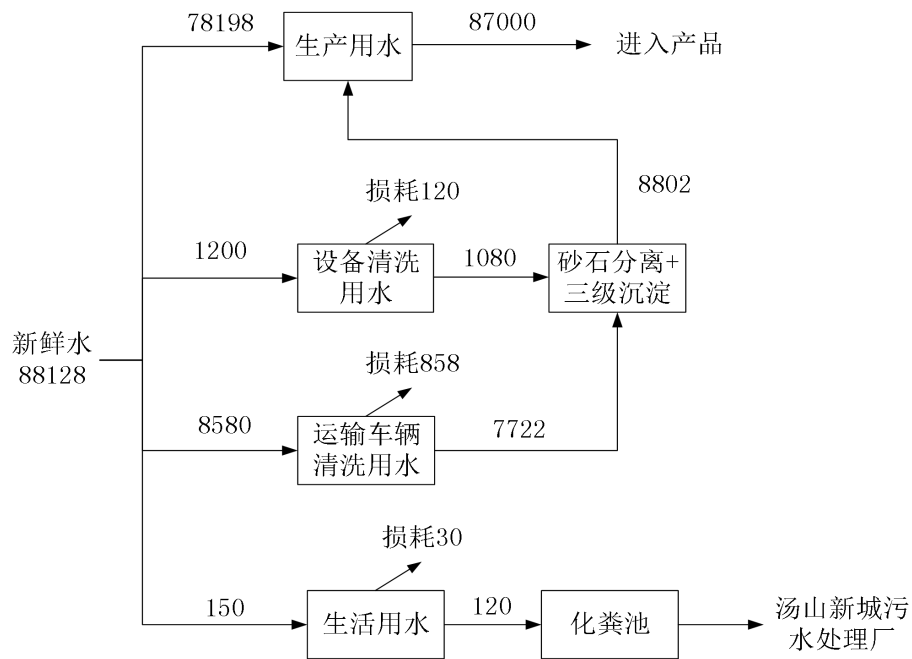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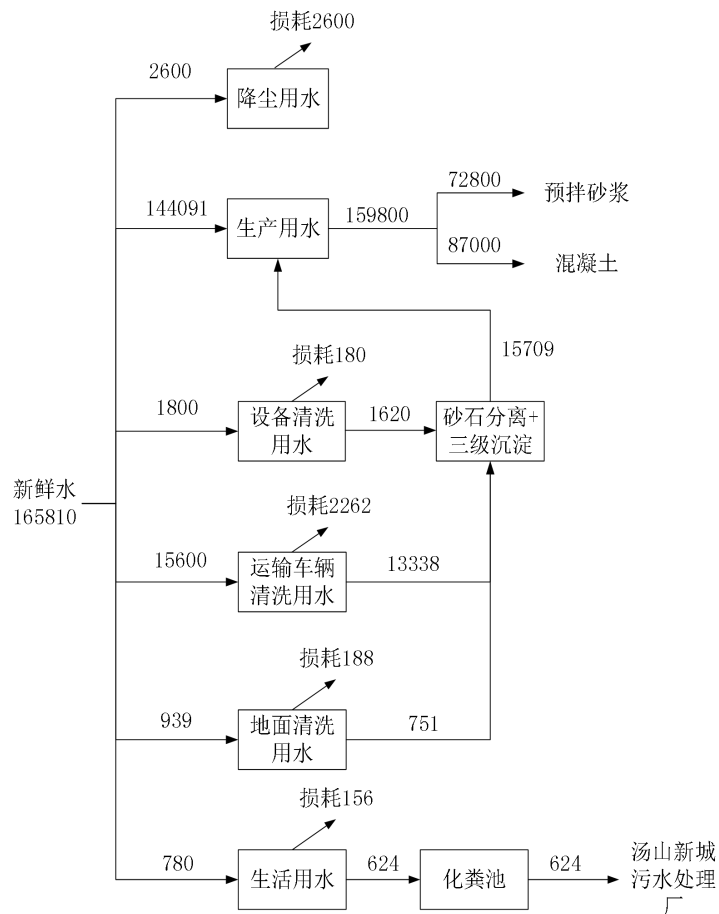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7、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扩建混凝土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村庄（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2）。项目东侧为南京天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汤城艺佳园林公司，西侧为闲置水塘，北侧为南京敏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处的寺后三组。

8、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面积，扩建混凝土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0 主要建筑平面布置

构筑物名称		功能布局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料仓	黄砂贮存区	面积约 620m ²		依托现有
	机制砂贮存区	闲置	面积约 460m ²	利用现有料仓内闲置区域，新增贮存分区
	小石贮存区	闲置	面积约 920m ²	
	大石贮存区	闲置	面积约 600m ²	
配料仓		骨料配料，面积约 1800 m ²		依托现有
搅拌楼	一层	出料口、塑料罐（10 个）		依托现有
	二层	操作间		依托现有
	三层	共 3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闲置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	依托现有
	四层	计量间		依托现有
	五层	18 个筒仓		依托现有
综合楼	一层	办公区面积为 400m ² ，试验区面积为 350m ² 。		依托现有
	二至八层	闲置		/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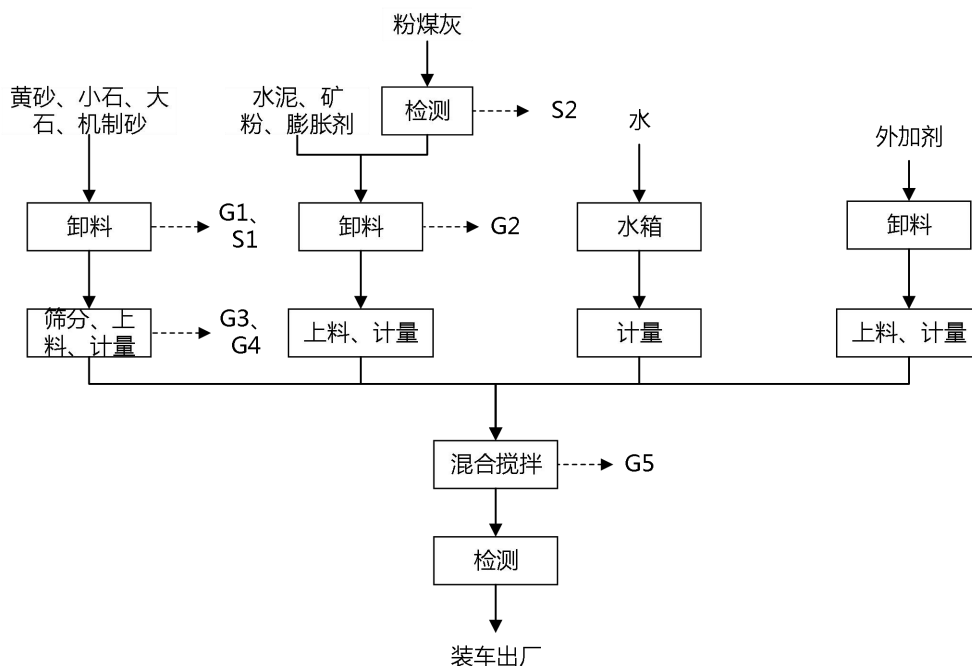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

黄砂、小石、大石等由运输货车运输至厂区内，在料仓内进行卸料贮存，其中黄砂上料前进行筛分，筛分后直接进入投料口；

粉煤灰进厂卸料前需进行含水量、细度、需水比等检测，检测合格的粉煤灰泵入筒仓中进行贮存，不合格的粉煤灰直接退回至供货方，检测样品留样一段时间后外送市政填土场。

水泥、矿粉、膨胀剂等由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内进行贮存；外加剂由外购厂家外加剂专用罐车运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外加剂塑料罐中进行贮存；生产用水由上水泵泵入水箱中进行贮存。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卸料粉尘 G1、筒仓进料粉尘 G2、黄砂筛上物

	S1 以及检测样品 S2。 (2) 上料、计量 扩建项目黄砂使用时需要先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筛上物，因黄砂筛分时其上料点和落料点都比较低，且已进行喷雾洒水，故本次不定量分析。 ①黄砂、小石、大石等计量：利用装载机将黄砂、小石、大石等骨料运至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然后由全封闭模式的皮带输送机将黄砂、小石、大石等骨料传送至骨料称量装置进行计量，计量后的骨料再由皮带输送机传送至搅拌机自带的预加料斗，由预加料斗将骨料送至搅拌机内； ②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上料、计量：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粉料经筒仓自带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粉料称量装置计量。筒仓底部为圆锥形，打开后直接进入粉料直接进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装置进行计量，计量后再由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部，故无粉料产生； ③水、外加剂计量：打开塑料罐的阀门将外加剂（聚羧酸）直接注入搅拌机中，计量后的外加剂由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然后打开进水箱（共两个，每个 50m³）阀门，将自来水送入水称量装置进行计量，然后注入相应比例的水进入搅拌机；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黄砂筛分粉尘 G3、投料粉尘 G4。 (3) 混合搅拌 黄砂、机制砂、小石、大石、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外加剂等完成计量后按照设定的时间进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
--	--

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

(4) 检测

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合格的混凝土推至等待在搅拌主机下的运输货车中(在进入混凝土运输车之前需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成品利用试验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强度、坍落度、扩展度、表观密度、水溶性氯离子含量、含气量、耐久性能。检测是否满足要求，不合格品对其降低等级使用，合格的混凝土由运输货车将成品运至工地。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搅拌粉尘 G5。

此外，原料贮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6；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 G7；车辆和设备等产生的清洗废水 W1，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2；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N；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 S3、废布袋 S4，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时产生的沉淀泥渣 S5 和沉淀池泥浆 S6，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7。扩建项目汽车维修均在厂外汽修店进行，厂区内不设汽修间，故此部分产污不纳入本项目核算。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1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料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筒仓进料粉尘 G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原料贮存	贮存扬尘 G6	颗粒物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黄砂筛分	筛分粉尘 G3	颗粒物	
	上料	投料粉尘 G4	颗粒物	
	混合搅拌	搅拌粉尘 G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运输	运输扬尘 G7	颗粒物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

					洒水抑尘									
	废水	车辆及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W1	SS	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COD、SS、氨氮、总氮、TP	化粪池									
	固废	黄砂筛分	黄砂筛上物 S1	黄砂	返回原单位处置									
		检测	检测样品 S2	粉煤灰	外送填土场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S3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S4	织物	外售									
		废水处理	沉淀泥渣 S5	水泥、砂等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浆 S6	水泥、砂等	外送填土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塑料、纸张等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茂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砂浆等建材的生产与销售，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后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单位名称变更,变更后为“南京新铭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0115562853996E001Z） 项目建成后，已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2（详见附件 4）。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建设内容</td><td>审批时间及文号</td><td>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td><td>验收内容</td></tr><tr><td>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td><td>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td><td>2020 年 1 月 3 日</td><td>2022 年 3 月 21 日</td><td>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td></tr></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	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	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年产 80 万吨预拌砂浆										

2、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3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预拌砂浆生产线		3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仅使用 1 条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预拌砂浆 80 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为 390m ²
	洗车区		车辆清洗，清洗能力为 1.5min/辆
贮运工程	筒仓	水泥	共 9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粉煤灰	共 3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闲置	共 6 个每个容积为 250m ³
	塑料罐		共 10 个，10t/个
	黄砂堆场		面积约为 6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0782m ³ /a
	排水		排水量 504m ³ /a
	供电		用电量 13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粉尘	喷雾洒水（料仓内部已设置 9 条喷淋管路，540 个高压喷淋头）、厂房密闭
		筒仓进料粉尘	9 套脉冲布袋除尘
		贮存扬尘、筛分粉尘	喷雾洒水（料仓内部现有已设置 9 条喷淋管路，540 个高压喷淋头）、厂房密闭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3 套布袋除尘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喷雾降尘（厂边界共布设 8 个喷淋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30m ³ /h）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1#固废暂存区 10m ²
			2#固废暂存区 5m ²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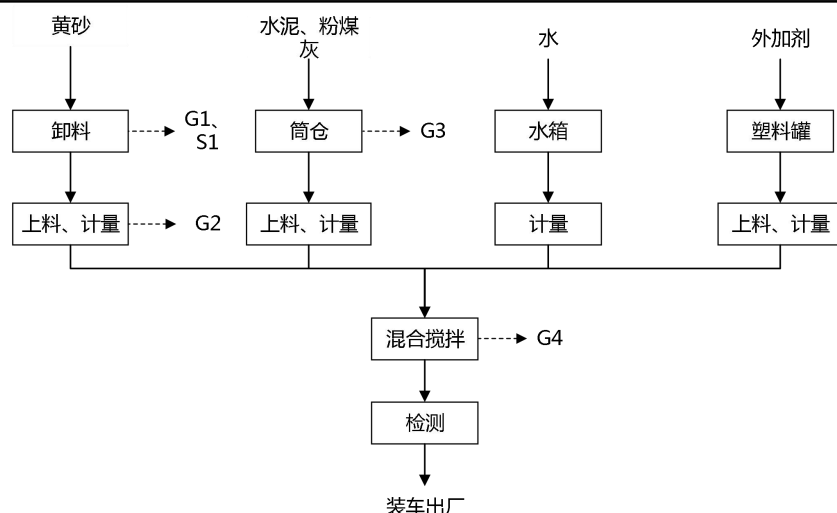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

黄沙等由运输货车运输至厂区内，在原料堆场内进行卸料贮存，其中黄沙使用前需进行筛分；水泥、粉煤灰等由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内进行贮存；外加剂由外购厂家外加剂专用罐车运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外加剂塑料罐中进行贮存；生产用水由上水泵泵入水箱中进行贮存。

（2）上料、计量

①黄沙计量：利用装载机将黄沙运至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然后由全封闭模式的皮带输送机将黄沙等骨料传送至称量装置进行计量，计量后的黄沙再由皮带输送机传送至搅拌机自带的加料斗，由加料斗将骨料送至搅拌机内；

②水泥、粉煤灰等上料、计量：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经筒仓自带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粉料称量装置计量，计量后的粉料再由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③水、外加剂计量：打开水箱的阀门将自来水分别送入水称量装置进行

	计量，然后将计量的外加剂加入计量的水中进行混合，混合后打开下方的阀门，将二者的混合液送入搅拌机； (3) 混合搅拌 粉料、骨料、外加剂、水等完成计量后按照设定的时间进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 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合格的预拌砂浆推至等待在搅拌主机下的运输货车中(在进入运输车之前需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成品利用试验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是否满足要求，不合格的成品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由运输货车将成品运至工地。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用水包括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洒除尘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喷洒除尘工段水分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厂区地面冲洗均会产生废水，另外还会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m³/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BOD₅、NH₃-N 和 T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	--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907m³/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监测数据

因市场原因企业 2023-2024 年基本无生产行为，因此本次采用企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NJHT2201032)，企业现有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表 2-13。

表 2-14 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7.1~7.2	6-9	达标
	COD	121~127	500	达标
	SS	183~280	400	达标
	氨氮	7.08~8.01	35	达标
	TP	0.32~0.44	4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04	50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t/a)	0.064	0.176	
	SS (t/a)	0.133	0.151	
	NH ₃ -N (t/a)	0.004	0.018	
	TN (t/a)	0.02	0.02	
	TP (t/a)	0.0002	0.002	

注：现有项目未核算 TN，本次核算补充 TN。

(2) 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粉尘、贮存扬尘、筛分粉尘、卸料扬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企业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筒仓进料粉尘	筒仓进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贮存扬尘	原料贮存	颗粒物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筛分粉尘	黄砂筛分	颗粒物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2) 监测数据

因市场原因企业 2023-2024 年基本无生产行为，因此本次采用企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NJHT2201032），企业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差值范围	标准值
颗粒物	2022.1.10	1	0.101	0.168	0.184	0.168	0.057-0.083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
		2	0.117	0.151	0.185	0.218	0.034-0.101	
		3	0.118	0.151	0.202	0.168	0.033-0.094	
	2022.1.11	1	0.117	0.168	0.218	0.168	0.051-0.101	
		2	0.118	0.185	0.168	0.151	0.033-0.067	
		3	0.101	0.202	0.151	0.202	0.05-0.101	

根据表 2-16，现有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装载机噪声等,企业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监测报告(NJHT2201032),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噪声标准值
2022.1.10	东侧厂界 Z1	昼间	10:00	54.7
	南侧厂界 Z2		10:03	55.2
	西侧厂界 Z3		10:07	56.2
	北侧厂界 Z4		10:11	56.5
2022.1.11	东侧厂界 Z1	昼间	9:45	54.0
	南侧厂界 Z2		9:49	54.4
	西侧厂界 Z3		9:54	54.9
	北侧厂界 Z4		9:47	55.5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风机等,经隔声、减振后,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中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收集的黄沙筛上物,在料场堆存一定量后,返回原单位处置,废布袋外售处置,沉淀池泥浆和检测样品一并送填土场处置。企业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固废处置前需在厂区内暂存,1、2#固废暂存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其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已满足相应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置和暂存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收集/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S62/S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3.15	环卫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SW07	900-099-S07	100.74	回用于生产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99-S59	39.85	
4	沉淀池泥浆		废水处理	固	SW07	900-099-S07	30	外送填土场
5	检测样品		检测	固	SW07	900-099-S59	0.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99-S59	0.14	收集后外售
7	黄砂筛上物		黄砂筛分	固	SW59	900-099-S17	342.855	返回原单位处置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②企业已加强筒仓、料仓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消防装置；

③企业已设置相关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对废气废水环保装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		备注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857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04	504	504	504	/
	COD (t/a)		0.064	0.025	0.176	0.025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SS (t/a)		0.133	0.005	0.151	0.005	满足总量考核要求
	NH ₃ -N (t/a)		0.004	0.003	0.018	0.003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N (t/a)		0.02	0.008	0.02	0.008	
	TP (t/a)		0.0002	0.0003	0.002	0.0003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	0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t/a)		/	0	/	0	环卫部门清运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识别出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 例行监测

环境问题：企业未制定相应的例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

整改措施：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标准要求，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例行监测。

(2) 标识牌设置

环境问题：企业未根据相关要求，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标识牌，并制作一般固废台账。

整改措施：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识牌，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2024 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	---

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补充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信息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现状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TSP）现状进行了监测。

表 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	*****	TSP	2025 年 3 月 4 日 ~ 2025 年 3 月 7 日	SW	10

(2) 监测频次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TSP 监测 24 小时均值，具体按照监测规范进行，采样同时观察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按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颁布的《江苏省大气环境例行监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比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	***	0	达标

(4) 结论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分析，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汤水河为秦淮河支流，最终汇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汤水河纳污河段为Ⅲ类水体功能。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引用汤水河后桥头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汤水河水质监测断面现状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3.1.6	标准值
检测项目	水温	℃	8.0	/
	pH	无量纲	7.8	6~9
	COD _{Mn}	mg/L	4.8	≤20
	氨氮		0.11	≤1
	TP		0.06	≤0.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扩建项目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并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和建筑，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7。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119.051424</td> <td>31.998145</td> <td>上峰村</td> <td>居民</td> <td>500</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SE</td> <td>455</td> </tr> <tr> <td>119.046145</td> <td>31.994690</td> <td>寺后三组</td> <td>居民</td> <td>60</td> <td>S</td> <td>440</td> </tr> <tr> <td>119.037519</td> <td>31.998917</td> <td>宣山村</td> <td>居民</td> <td>270</td> <td>W</td> <td>45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无</td> </tr>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9.051424	31.998145	上峰村	居民	500	二类区	SE	455	119.046145	31.994690	寺后三组	居民	60	S	440	119.037519	31.998917	宣山村	居民	270	W	450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9.051424	31.998145	上峰村	居民	500	二类区	SE	455																																																						
	119.046145	31.994690	寺后三组	居民	60		S	440																																																						
	119.037519	31.998917	宣山村	居民	270		W	450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3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2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5	

2、废水

扩建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污染物 pH、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汤水河，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尾水排放标准（ mg/L ）
pH（ 无量纲 ）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NH ₃ -N	45	1.5（ 3 ）
TN	8	15
TP	70	0.3

3、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COD0.048t/a、NH₃-N 0.004t/a、TP 0.0005t/a ,外排量为 :COD 0.004t/a、NH₃-N 0.0002t/a、TP 0.00004t/a。

3、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无土工建设和设备安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清洗废水 企业正常生产时会定期对生产线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会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前述用排水分析，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0m³/a。 企业设置了洗车平台，运输车在出厂前需在洗车平台利用龙门洗车机进行车身清洗。根据前述用排水分析，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722m³/a。 参考《混凝土搅拌站设备洗刷水的回收利用技术分析》（广东建材 2015 年第 9 期），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为 16000-25000mg/L。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自建“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根据扩建项目前述生活用排水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 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 值（ mg/ ） L	排放去 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接管浓度 （ mg/L ）	接管量 （ t/a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 mg/L ）	排放量 （ t/a ）		
废水	生活污水 120m³/a	COD	500	0.06	化粪池	水量	120	120	汤山新城 污水处理 厂	水量	/	120	/	汤水河
		SS	400	0.048		COD	400	0.048		pH	6~9	/	6~9	
		氨氮	30	0.004		SS	300	0.036		COD	30	0.004	30	
		总氮	40	0.005		NH ₃ -N	30	0.004		SS	5	0.001	5	
						TN	40	0.005		NH ₃ -N	1.5（ 3 ）	0.0002	1.5（ 3 ）	
		总磷	4	0.0005		TP	4	0.0005		TN	15	0.002	15	
								TP	0.3	0.0004	0.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处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m ³ /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TW001	化粪池	DW001	企业总 排口	119.043819	31.999086	120	汤山 新城 污水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8:00~ 24:00	汤山 新城 污水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30mg/L
													SS	400mg/L	5mg/L

									处理 厂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排 放		处理 厂	NH ₃ -N	45mg/L	1.5 (3) mg/L
													TP	8mg/L	0.3mg/L
													TN	70mg/L	15mg/L
	2	设备清洗废水、车 辆清洗废水	TW002	砂石分 离+三级 沉淀	/	/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 ³ /a)	120	0	120	120
	COD (t/a)	0.06	0.012	0.048	0.004
	SS (t/a)	0.048	0.012	0.036	0.001
	氨氮 (t/a)	0.004	0	0.004	0.0002
	总氮 (t/a)	0.005	0	0.005	0.002
	总磷 (t/a)	0.0005	0	0.0005	0.0000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³/a)	504	120	0	120	120	0	624	+120
	COD (t/a)	0.025	0.06	0.012	0.048	0.004	0	0.029	+0.004
	SS (t/a)	0.005	0.048	0.012	0.036	0.001	0	0.006	+0.001
	氨氮 (t/a)	0.003	0.004	0	0.004	0.0002	0	0.0032	+0.0002
	总氮 (t/a)	0.008	0.005	0	0.005	0.002	0	0.01	+0.002
	总磷 (t/a)	0.0003	0.0005	0	0.0005	0.00004	0	0.00034	+0.00004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方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1)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处理可行性

扩建项目将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方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装置主要由砂石分离机、压滤机、砂石的收集槽、

沉淀池等组成。

其工艺说明如下：

砂石分离：废水与砂石混合物首先进入砂分离机的进料口，经过初步筛分，去除大块杂物。随后，混合物进入离心分离区，利用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使比重较大的砂石颗粒沉积于底部，而较轻的泥浆和水分则被甩向外围。经过离心分离后的清水通过特定渠道回流至搅拌站循环系统，减少水资源浪费，而分离出的砂石则通过排料口排出，分离的砂石送入混凝土搅拌楼砂石料输送系统回收利用。分离出的含有水泥浆料的废水采用压滤设备分离浆料回用。

三级沉淀：当清洗废水流入一级沉淀池时，由于水流速度的突然降低，废水中较大颗粒的泥沙、杂质等在重力作用下开始沉降。对于较大颗粒（如粒径大于 0.1mm 的砂粒等），其沉降速度相对较快，通常在几分钟到十几分钟内就可以沉淀到池底。经过一级沉淀后的废水继续流入二级沉淀池。此时废水中仍然含有一些较小颗粒的悬浮物，二级沉淀池通过增加停留时间（通常为几十分钟），让这些较小颗粒进一步沉降。同时，可能会采用一些辅助手段，如在池内设置斜板或斜管。斜板（管）沉淀池利用了浅层沉淀原理，使颗粒沉淀距离缩短，沉淀效率大大提高，可以使粒径在 0.01 - 0.1mm 之间的颗粒有效沉淀。

二级沉淀后的废水流入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主要是对经过前两级沉淀后废水中剩余的更细微的悬浮物、胶体物质等进行深度沉淀。通过更长时间的静置沉淀，使这些难沉降的物质有足够的时间沉淀。处理后的澄清水回用于生产中，沉淀的水泥、煤灰等沉淀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②水量依托可行性

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30m³/h，扩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水量为

7.2m³/h ,现有三级沉淀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22.2m³/h ,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装置可行。

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因此,化粪池对 COD、SS 去除效果良好。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企业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d, 化粪池余量为 18.32m³/d, 根据用排水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3)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分析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为洗车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其种类和污染物浓度与现有项目相似, 回用工序与现有项目相同, 故扩建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 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t/d, 一期 2 万 t/d 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 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 且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 采用 A²/O (鼓风曝气氧化沟) 处理工艺, A²/O 工艺由厌氧、缺氧、好氧三个生物反应过程组成。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施工建设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

容项目 ,2024 年 3 月 6 日已完成扩容的 2 万 m³/d 工程主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全部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 , 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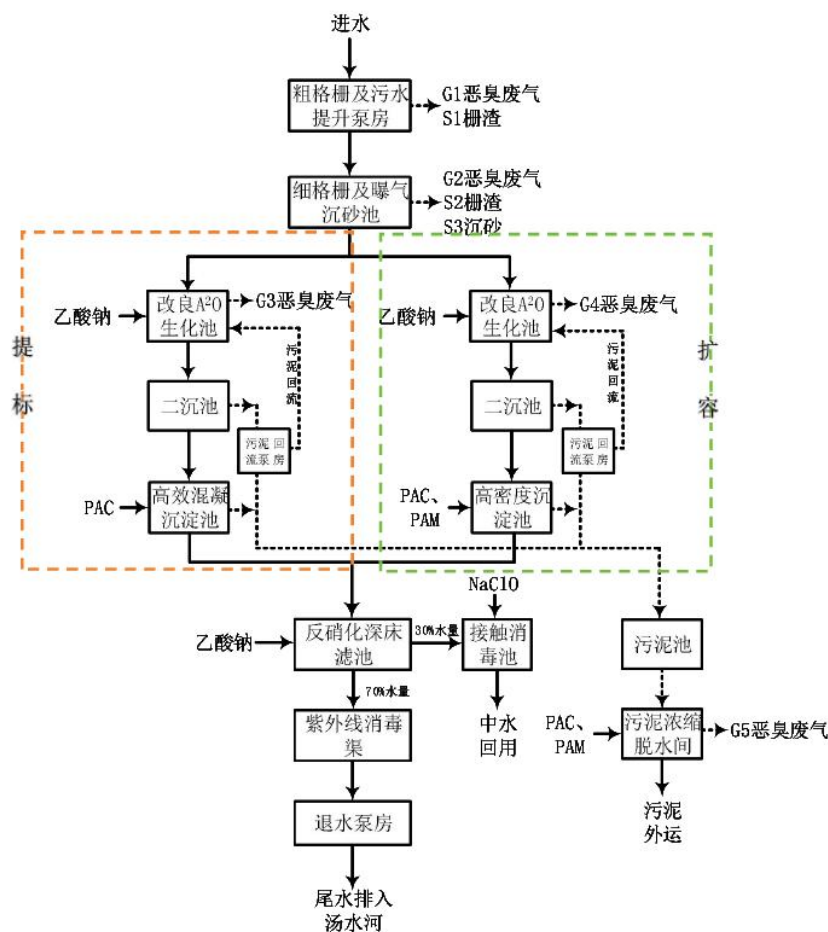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已完成提标改造 2 万 m³/d），目前其提标改造部分实际处理量为 1.66 万 m³/d，剩余 0.34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0.4m³/d），占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指标可达到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扩建项目前述水平衡分析，扩建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水污染物，污染因子不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氟化物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可生化性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汤水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堆场贮存工序产生的贮存扬尘；黄砂筛分产生的筛分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货车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扬尘。

（1）废气产排情况

①卸料粉尘

扩建项目在小石、大石、黄砂、机制砂卸料时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块和砾石的卸料排放因子，即 0.02kg/t （卸料），扩建项目小石、大石、黄砂、机制砂外购量为 108 万 t/a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6t/a 。

企业现有料仓为封闭式厂房，仅留一面设置大门供运输车辆进出，原料堆场上方已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且厂区内定期进行地面清洗并洒水，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取封闭式贮存仓及喷雾洒水后，粉尘控制率约为 95%计，因此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1.08t/a 。

②筛分粉尘、贮存扬尘

扩建项目黄砂使用时需要先行筛分，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厂房，且黄砂筛分时其上料点和落料点都比较低，同时已进行喷雾洒水，黄砂含水量较大，故筛分粉尘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核算。

扩建项目黄砂、机制砂在料仓进行堆存时会产生贮存扬尘，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厂房，外购原料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受外界风力等环境影响，同时在堆场内设置喷雾洒水等抑尘装置，定期喷淋降尘和增湿抑尘，且厂区内定期进行地面清洗并洒水。因此，扩建项目新增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核算。

③筒仓进料粉尘

扩建项目新增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使用，粉料均通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中，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粉料在打入粉料筒仓时仓内压力会大于外部气压，导致粉料筒仓产生呼吸废气，即筒仓进

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卸料）。扩建项目粉料的使用量为 23.7 万 t/a，则扩建项目筒仓进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28.44t/a。

粉料运输车进厂后，会使用管道与搅拌站内的设备相连接，然后利用罐车内的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粉料送入搅拌站内部的粉仓顶端，此过程管道与设备相连，无粉尘逸散。筒仓为全封闭筒仓，仅顶部设置呼吸口，筒仓顶部呼吸口与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的收集管道相连，筒仓呼吸废气产生后直接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故本次收集效率取 100%。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7%，本次处理效率以 99%计，则筒仓进料粉尘排放量为 0.284t/a。

④投料粉尘

扩建项目在外购小石、大石、黄砂、机制砂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主机时均会产生上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中砂和砾石送料上堆排放因子，为 0.0006kg/t（进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大石粒径为 16~25mm，小石粒径为 5~16mm，上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机制砂和黄砂粒径小于 2mm，则扩建项目上料粉尘的产尘量为 0.27t/a。

原料堆场上方已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在上料时可通过该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洒水控制装水泥、砂和粒料进入搅拌机工序时，降尘效率为 50%；上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行传送，该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廊道，其与搅拌主机连接处为密闭设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水泥、砂和粒料进入搅拌机工序时抑尘效

率为 70~99%计，本次评价取 70%。因此本次输送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采取洒水及封闭输送的总抑尘率为 85%，则扩建项目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41t/a。

⑤搅拌粉尘

扩建项目粉料和骨料等在搅拌主机内混合搅拌时，由于螺旋叶片的作用产生的剧烈掺和，会产生搅拌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排放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的混合搅拌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以 0.13 千克/吨 - 产品计。扩建项目混凝土的生产量为 60 万 m³/a（即 141 万 t/a），则扩建项目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183.3t/a。

企业现有搅拌机顶部已设置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处理，搅拌主机为全封闭设计，仅搅拌机顶部设置出气口，出气口与布袋除尘器的过滤式直接相连。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出气口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器中（收集效率以 100%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7%，本次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1.833t/a。

⑥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行驶过程新增产生的运输扬尘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扬尘， kg/m^2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产品和原料总运输量约为 273.9 万 t/a ，运输货车空车约重 4t，每次装载原料或产品重量 16.52t，则运输货车空车和重车运输次数各约为 165799 次。车辆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扬尘量见表 4-5。

表 4-5 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扬尘排放量 (kg/d)

路况	0.1 (kg/m^2)	0.2 (kg/m^2)	0.3 (kg/m^2)	0.4 (kg/m^2)	0.5 (kg/m^2)	0.6 (kg/m^2)
空车	1.23	2.06	2.79	3.47	4.10	4.70
重车	3.12	5.24	7.11	8.82	10.42	11.95
合计	4.34	7.30	9.90	12.28	14.52	16.65

根据扩建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厂区内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并进行洒水降尘。因此本次道路路况表面粉尘量以 $0.1\text{kg}/\text{m}^2$ 计，在厂内行驶的距离以 50m 计，则扩建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685t/a。

扩建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参数 (m)		
									高度	长度	宽度
废气	卸料	料仓	颗粒物	21.6	厂房密闭，喷雾洒水	0.45	1.08	2400	10	95	27
	投料			0.27		0.034	0.041	1200			
	筒仓进料	筒仓		28.44	脉冲布袋除尘	0.118	0.284	2400	28	95	20
	搅拌	搅拌楼		183.3	布袋除尘	0.855	1.833	2145	28	30	17
	车辆运输	厂区		1.685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0.351	1.685	4800	0.5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		颗粒物（t/a）	235.295		230.372		4.9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	颗粒物（t/a）	0.857	235.295	230.372	4.923	0	5.78	+4.923

扩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仅为 50%），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有效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筒仓、搅拌楼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	48.65	1 次/年，2h/次	97.3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使其恢复正常运行。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的概率。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1) 脉冲布袋除尘及布袋除尘装置工艺说明

①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工艺说明

仓顶脉冲除尘器结构主要由过滤室、滤袋、净气室、灰斗、卸灰阀、脉

冲喷吹装置、电控箱等组成。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除。

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体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②布袋除尘装置工艺介绍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滤袋材质	纤维
2	滤袋尺寸	φ150*4000mm
3	漏风率	<3%

4	阻力损失	1300-1500Pa
5	滤袋连续使用温度	≤80℃
6	净化效率	≥99%
7	清灰方式	脉冲式清灰
布袋除尘装置		
序号	序号	序号
1	滤袋材质	纤维
2	滤袋尺寸	φ140*3500mm
3	漏风率	<3%
4	阻力损失	1200-1500Pa
5	滤袋连续使用温度	≤80℃
6	净化效率	≥99%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降水抑尘

项目卸料、贮存、投料均在封闭仓库内进行，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并定期洒水清扫。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在封闭仓房内卸料，扬尘的控制除尘效率可达 70%。采用喷雾洒水抑尘后，可进一步降低扬尘排放量，降尘可达 85%，因此采取厂房密闭及喷雾洒水处理粉尘，其综合处理效率达 95%以上。

②脉冲布袋除尘及布袋除尘装置

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脉冲布袋除尘”设置于筒仓顶部，其收集管道与筒仓直接相连，且筒仓保持密闭，故收集效率取 100%；“布袋除尘”设置于搅拌机顶部，其收集管道与搅拌机直接相连，故收集效率取 100%。“脉冲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属于《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行末端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为 99.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颗粒物废气采取脉冲除尘及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性技术。故扩建项目颗粒物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本次处理效率取 99%),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依托可行性

①喷雾洒水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料仓进行骨料堆存,不新增贮存区域,现有料仓顶部已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共 1 套喷淋设施,9 条喷淋管路,管路为南北走向,见附图 3-1,每条管路上设置 60 个喷淋头,可覆盖整个料仓。因此本次喷雾洒水设置依托现有可行。

②布袋除尘装置

现有项目每台搅拌机出气口处均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出气口与布袋除尘装置使用管道直接相连,扩建项目不新增搅拌机,混凝土的生产均依托现有已建搅拌机进行生产,不会增加除尘装置的收集负荷。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可行。

③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现有项目每两个筒仓顶部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筒仓顶部呼吸口(呼吸口进料时因气压变化会产生进料粉尘)直接利用管道接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过滤室中。扩建项目不新增筒仓,粉料均依托现有筒仓进行贮存,仅改变转运频次,不会增加除尘装置的收集负荷。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进料粉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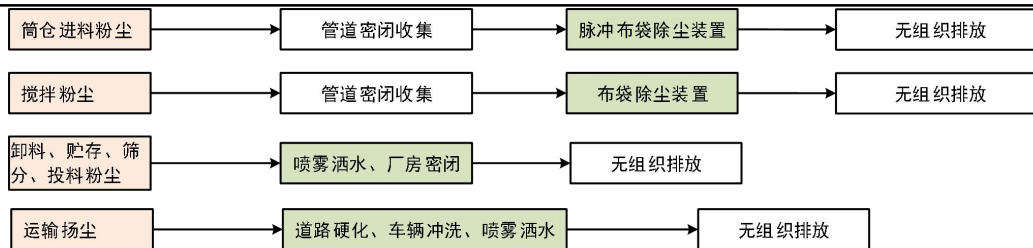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综上，扩建项目采取的脉冲布袋除尘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进料粉尘和搅拌粉尘属于可行技术，采取仓房密闭、道路硬化、车辆清洗、喷雾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卸料、贮存、投料、运输等工序产生的扬尘。且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其浓度限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产线数量，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现有风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本次扩建仅增加车辆运输频次，厂区内运输车辆最大存在量不增加，且已采取了限速、禁鸣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仅运行其中 1 条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 3 条同时运行，因此本次对建成后 3 条生产线同时运行的产生的噪声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扩建项目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统计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局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距离
	1	1号 厂房	搅拌站	2ZHVS270-1Q4500	85	减振、隔声	29.62	62.77	10	4	89.62	8:00~24:00	30	59.62	1
	2		搅拌站	2ZHVS270-1Q4500	85		33.41	43.99	10	8					
	3		搅拌站	2ZHVS270-1Q4500	85		31.36	54.96	10	6					
	4		螺杆输送机	/	80		29.62	62.34	15	4					
	5		螺杆输送机	/	80		33.28	43.94	15	8					
	6		螺杆输送机	/	80		31.36	54.96	15	6					
	7		振动筛沙机	/	75		103.55	59.38	1	10					
	8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32.66	63.2	26	4					
	9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33.96	56.26	26	4					
	10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36.33	44.96	26	6					
	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30.23	40.04	26	4					
	1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29.21	44.28	26	6					
	1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28.36	48.35	26	6					
1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26.84		54.11	26	6						
1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25.65		60.04	26	6						
1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85	35.26	49.76	26	4								
注：搅拌机布袋除尘装置为无动力型过滤装置，无配套风机。															

表 4-12 扩建项目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统计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 ）		
1	上料皮带机	1	53.85	70.1	5	75	减振、隔声、消音	8:00~24:00
2	上料皮带机	1	55.15	60.12	5	75	减振、隔声、消音	8:00~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降噪措施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噪声级约为75~85dB(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本项目声源所在位置近似于扩散声场，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	--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则预测点处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1、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 2、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 3、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4、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结果
东边界	42.83	昼间：60	达标

南边界	46.06	夜间：50	
西边界	47.39		
北边界	47.32		

由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低于标准值，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生活垃圾、黄砂筛上物、除尘粉尘、废布袋以及沉淀泥渣。

（1）固废产排情况及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年平均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黄砂筛上物

黄砂运输进厂后在使用前，需要对其进行筛分，主要是筛分其中的大颗粒物质，筛分过程会产生少量黄砂筛上物，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情况，黄砂筛上物产生量约为78.289t/a，集中贮存后交由原单位重新加工。

③除尘粉尘

扩建项目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前文源强核算情况，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09.623t/a，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沉淀沉渣

扩建项目设备和运输车需定期进行清洗，在对其进行清洗时，其残留的粉料等物质会随着清洗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内，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以及沉淀池产生的较大的泥渣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80.9t/a，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⑤沉淀池泥浆

扩建项目设备和运输车需定期进行清洗，在对其进行清洗时，其残留的粉料等物质会随着清洗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内，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粒径较小的泥浆，经压滤后外送至填土场，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沉淀池泥浆产生量约为 40t/a（含水率 80%）。

⑥检测样品

粉煤灰进场后需对其含水率、需水量、细度等进行检测，检测后样品留样一段时间后，外送市政填土场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测样品量约为 0.4t/a。

⑦废布袋

扩建项目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和布袋除尘装置中的布袋需要半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

产物的属性，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1.5	√	/	4.1h)
2	黄砂筛上物	黄砂筛分	固	黄砂	78.289	√	/	4.1h)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粉煤灰等	209.623	√	/	4.3a)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织物	0.1	√	/	4.3l)
5	沉淀沉渣	废水处理	固	砂、小石等	180.9	√	/	4.3e)
6	沉淀池泥浆		固	砂、水泥等	40	√	/	4.3e)
7	检测样品	粉煤灰检测	固	粉煤灰	0.4	√	/	4.1i)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注：上表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i)”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一般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塑料、纸张等	1.5
2	黄砂筛上物	一般固体废物	黄砂筛分	固	900-099-S17	黄砂	78.289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900-099-S59	水泥、粉煤灰等	209.623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900-009-S59	织物	0.1
5	沉淀沉渣		废水处理	固	900-099-S07	砂、小石等	180.9
6	沉淀池泥浆		废水处理	固	900-099-S07	砂、水泥等	40
7	检测样品		粉煤灰检测	固	900-099-S59	粉煤灰	0.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5	1.5	4.65
2	黄砂筛上物	一般固体废物	342.855	78.289	421.144
3	收集粉尘		39.85	209.623	249.473
4	废布袋		0.14	0.1	0.24
5	沉淀沉渣		100.74	180.9	281.64
6	沉淀池泥浆		30	40	70
7	检测样品		0.5	0.4	0.9

(2) 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黄砂筛上物委托原单位处置，收集粉尘和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处置，沉淀池泥浆和检测样品外送填土场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黄砂筛上物交由原单位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内 1#固废暂存区；废布袋外售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内 2#固废暂存区内，沉淀沉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不设暂存点，沉淀池泥浆打捞后立即与暂存试验区的试验样品外送填土场，不设暂存点。现有 1#、2#固废暂存区均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企业运行过程中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完善以下环境要求：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固废属性	面积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1#固废暂存区	黄砂筛上物	一般工业固废	10m ²	30d	30t	由原单位处置
2	2#固废暂存区	废布袋		5m ²	30d	5t	收集后外售

扩建项目产生沉淀池泥浆打捞后与暂存于试验区的检测样品一并送填土场处置。黄砂筛上物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分别暂存于 1#、2#固废暂存区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单次固废产生量小于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因此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扩建后全厂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处置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5	1.5	4.65	桶装	垃圾桶	1d	4.6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黄砂筛上物	一般	342.855	78.289	421.144	袋装	1#固废暂存区	5d	421.144	由原单位处置

3	收集粉尘	固体废物	39.85	209.623	249.473	/	收集后立即回用	/	250.345	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0.14	0.1	0.24	袋装	2#固废暂存区	30d	0.24	收集后外售
5	沉淀沉渣		106.74	180.9	295.64	/	收集后立即回用，不暂存	/	281.64	回用于生产
6	沉淀池泥浆		30	40	70	/	收集后立即外运至填埋场，不暂存	/	70	外运至填埋场
7	检测样品		0.5	0.4	0.9	袋装	2#固废暂存区	90d	0.9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产线，不新增设备及建筑。扩建项目加油及车辆保养等均在厂外进行，生产设备不使用机油、液压油等矿物油，无危废产生。

项目主要进行混凝土生产，生产过程无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仅产生粉尘。

企业现有 1#、2#固废暂存区均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综上扩建项目在采取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调查，扩建项目原辅料、产品等不涉及使用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上料、混合搅拌等，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南侧 440m 处的寺后三组。

(2) 风险识别

表 4-19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储运设施	筒仓	粉尘	筒仓进料时粉尘浓度较高时，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塑料罐	外加剂（液态聚羧酸）	塑料罐破损导致大量聚酸泄漏，未经有效收集泄漏至土壤、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等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 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浓度较高时，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影响途径

①物料泄漏

若贮存的外加剂（聚羧酸）的容器破损时，会产生泄漏液，泄漏液经垂直入渗后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次生/伴生污染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过程，高浓度粉尘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

定期对外加剂（聚羧酸）的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风险单元内，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B.厂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喷淋和报警装置。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卸料

外加剂（聚羧酸）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

②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寻求外部救援。生产负责人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气集合，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

散。当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值班人员立即使用下水道阻流袋和快速膨胀袋等阻流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

③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综上，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2 分 39.510 秒	纬度	31 度 59 分 58.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 筒仓进料及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的高浓度粉尘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短时增加。 2、土壤、地下水环境 若贮存的外加剂（聚羧酸）的容器破损时，会产生泄漏液，泄漏液经垂直入土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行。 2、土壤、地下水环境 定期对外加剂（聚羧酸）的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更换，同时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 时，其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7、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严格控制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扩建项目的污染源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处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房外		
废水	DW001	pH、COD、NH ₃ -N、SS、TN、TP	每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 数量	投资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卸料粉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	依托现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筒仓进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9	依托现有	
	贮存扬尘	喷雾洒水、厂房密闭	/	依托现有	
	筛分粉尘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	3	依托现有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 洒水抑尘	/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现有	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车 辆、地面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	1	依托现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固废暂存区	1	依托现有	安全暂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废暂存区	1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	依托现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9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合计	/			10	/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登记管理。其企业现有项目生产预拌砂浆，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故企业扩建后仍按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重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在污水排口

	设置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暂存间 企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警告图形符合执行。 11、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5)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6)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重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排污口设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料仓	颗粒物	厂房密闭，喷雾洒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搅拌楼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厂区	颗粒物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汤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黄砂筛上物委托原单位处置，收集粉尘和沉淀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处置，沉淀池泥浆打捞后与暂存于试验区的检测样品一并送填土场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黄砂筛上物交由原单位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内 1#固废暂存区；废布袋外售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内 2#固废暂存区内，沉淀沉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不设暂存点，沉淀池泥浆打捞后立即与暂存试验区的试验样品外送填土场，不设暂存点。现有 1#、2#固废暂存区均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外加剂（聚羧酸）的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风险单元内，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消防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B.厂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喷淋和报警装置。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设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建成后属于登记管理，项目经审批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②建设项目运行后应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③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废气：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粉尘、堆场贮存工序产生的贮存扬尘、黄砂筛分粉尘、筒仓进料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货车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扬尘。卸料粉尘、贮存扬尘、筛分粉尘及投料粉尘采取喷雾洒水及厂房密闭等措施；筒仓进料粉尘经收集后采取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采取各项措施后，企业厂区内及周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废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处理厂进行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噪声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总体污染程度较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被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搅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新城上峰片区(NJNBb021)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变更信息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声明

附件 10 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3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4 三级内审清单

附件 15 排污总量指标凭证

附件 16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t/a）	0.857	0.857	/	4.923	0	5.78	+4.92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504	504	/	120	0	624	+120
	COD（t/a）		0.176	0.176	/	0.048	0	0.224	+0.048
	SS（t/a）		0.151	0.151	/	0.036	0	0.187	+0.036
	NH ₃ -N（t/a）		0.018	0.018	/	0.004	0	0.022	+0.004
	TN（t/a）		0.02	0.02	/	0.005	0	0.025	+0.005
	TP（t/a）		0.002	0.002	/	0.0005	0	0.0025	+0.0005
一般固体 废物	黄砂筛上物（t/a）		342.855	/	/	78.289	0	421.144	78.289
	收集粉尘（t/a）		39.85	/	/	209.623	0	249.473	209.623
	废布袋（t/a）		0.14	/	/	0.1	0	0.24	0.1
	沉淀沉渣（t/a）		100.74	/	/	180.9	0	281.64	180.9
	沉淀池泥浆（t/a）		30	/	/	40	0	70	40
	检测样品（t/a）		0.5	/	/	0.4	0	0.9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